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望財字第1150100275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附「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鄉長許賢德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望財字第1150100275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制定「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16次臨時會第35號議決案通過(115年2月3日望授鄉代字第115010000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許賢德

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

經濟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望安鄉公所因應國際關稅影響、觀光產業疲軟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有效刺激地方消費力及振興地方經濟，推出每位設籍鄉民發放振興經濟禮金新臺幣 15,000 元，爰訂定「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共計十四條，其條例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
- 二、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 三、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四、 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 五、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對象資格。
- 六、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額度。
- 七、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方式。
- 八、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方式。
- 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製作規定。
- 十、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截止時間。
- 十一、 振興經濟禮金繳回規定。
- 十二、 振興經濟禮金核銷期限規定。
- 十三、 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
- 十四、 本條例實施及失效時間。

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

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因應國際關稅影響、觀光產業疲軟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有效刺激地方消費力及振興地方經濟，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望安鄉公所，主管單位為望安鄉公所財經課（以下簡稱財經課）。	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一）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財經課主辦。 （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望安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望安鄉公所製作統籌辦理。 （三）振興經濟禮金存放處所及運送過程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辦理（如分局無法存放禮金，由公所另尋找地方存放）。 （四）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財經課辦理。 （五）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六）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第五條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設籍於澎湖縣望安鄉之鄉民(含當日出生即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對象資格。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額度。
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僅限者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方式。
第八條	領取方式： (一) 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二) 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三) 委託親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四)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振興經濟禮金領取方式。

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村提供，由望安鄉公所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一）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領取。 （二）委託親屬領取時，得由戶長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名冊製作規定。
第十條 發放截止時間：振興經濟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含）截止；逾期末領取者，不再發給。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截止時間。
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末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振興經濟禮金繳回規定。
第十二條 各村辦公處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至遲應於發放截止日後兩週內，送至本所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振興經濟禮金核銷期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發放截止日失效。	本條例實施時間。

望安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

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

115 年 2 月 9 日望財字第 11501002752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因應國際關稅影響、觀光產業疲軟及地方產業不振等因素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有效刺激地方消費力及振興地方經濟，故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望安鄉公所，主管單位為望安鄉公所財經課（以下簡稱財經課）。
-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財經課主辦。
 - 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望安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望安鄉公所製作統籌辦理。
 - 三、振興經濟禮金存放處所及運送過程之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辦理(如分局無法存放禮金，由公所另尋找地方存放)。
 - 四、振興經濟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財經課辦理。
 - 五、振興經濟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村長、村幹事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六、前項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五條 領取對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設籍於澎湖縣望安鄉之鄉民(含當日出生即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禮金。
-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條 發放方式：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僅限者本人領取，按指印者或非由本人領取時，由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第八條 領取方式：

- 一、 振興經濟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 二、 親自領取振興經濟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委託親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四、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九條 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機關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日）現住戶籍人口按村提供，由望安鄉公所製作名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領取。
- 二、 委託親屬領取時，得由戶長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第十條 發放截止時間：振興經濟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

第十一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七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各村辦公處發放之印領清冊及賸餘款至遲應於發放截止日後兩週內，送至本所辦理點收及核銷作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於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發放截止日失效。